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19
聯絡人：周仲賢
電 話：02-77366345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中(二)字第099015729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學生修習並採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一案，請依說明
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99年8月19日召開之「研商學生修習並申請採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宜會議」決議辦理，並補充說明本部99年4月30日台中(二)字第0990072199號函(諒達)意旨。
- 二、學校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，確實按照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、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(班)師資類科分別規劃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其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某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，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，如有違反情事，本部不予核發教師證書，並請學校務必配合檢視修正相關招生辦法及簡章，同時加強向學生宣導說明，以符法制且維護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亞洲大學、臺灣首府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學院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大葉大學、文藻外語學院、正修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慈濟大學、臺南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輔

仁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中等教育司(第2科、第3科)

099/09/15
17:27:26

裝

訂

線

